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 | |
|---------------|----------|----------|---------|
| | 截至え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 月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變動百分比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5,141 | 9,276 | (44.6)% |
| 毛利 | 4,838 | 6,184 | (2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 (9,023) | (36,458) | (75.3)% |
| 每股基本虧損 | (1.88)港仙 | (7.60)港仙 | |

中期業績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
|--------------|-----|---|---------------------|
| 收入 | 3及4 | 5,141 | 9,276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 (303) | (3,092) |
| 毛利 | | 4,838 | 6,18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25,064 | 1,092 |
| 銷售開支 | | (315) | (760) |
| 行政開支 | | (24,856) | (32,554) |
| 其他開支,淨額 | | (1,734) | (587) |
| 融資成本 | 5 | (13,621) | (11,39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921) | (580) |
| 除税前虧損 | 6 | (11,545) | (38,598)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7 | 142 | (135) |
| 本期間虧損 | | (11,403) | (38,733)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23) | (36,458) |
| 非控股權益 | | (2,380) | (2,275) |
| | | (11,403) | (38,7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1.88)港仙 | (7.60)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本期間虧損 | | (11,403) | (38,73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 | 408 | (509)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之匯兑差異 | | 335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743 | (509)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0,660) | (39,242)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375) | (37,004) |
| 非控股權益 | | (2,285) | (2,238) |
| | | (10,660) | (39,24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264 5,326 1,683 1,114 24,033 3,423 | 1,193 8,932 3,308 2,013 12 3,42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5,843 | 18,881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總額 | 11 12 | 72,913 42,374 8,513 123,800 | 148 46,184 44,146 68,179 158,657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應付税項 | 13 14 | 74,267 178,572 80,000 7,832 | 27 72,926 186,213 80,000 7,83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40,671 | 346,99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216,871) | (188,34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1,028) | (169,4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二 | 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
|-------------|-------|--------------------------|
| | 六月三 | 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ß | が註 チュ | 港元 |
| | (未經審 | F核)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 | 4,343 |
| 其他借款 | 30 | 28,000 28,000 |
| 遞延税項負債 | | 299 56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2 | 2,002 32,910 |
| 負債淨額 | (213 | (202,370)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 | 4,800 4,800 |
| 儲備 | (218 | 3,448) (210,073) |
| | (213 | 3,648) (205,273) |
| 非控股權益 | | 618 2,903 |
| 權益總額 | (213 | 3,030) (202,3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報所使用者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連續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9,023,000港元及36,45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16,87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4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213,0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7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期內出現重大虧損及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應付結餘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進一步詳情將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 b) 對於Kapok Spirit持有的債券,本公司擬與Kapok Spirit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進行協商,以將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可能資本化」)。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 (i) 本公司計劃透過發行新證券來籌集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達成 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集資活動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及 在市場狀況允許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收購、擴展本 集團業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税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 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 行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 放債 <i>千港元</i> |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
| 按時間點確認 | 1.554 | 1.064 | - | - | 2 (10 |
| 按時間段確認 | 1,554 | 1,064 | _ | | 2,618 |
|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1,554 | 1,064 | 2,521 | | 2,618 2,523 |
| 分部收入 | 1,554 | 1,064 | 2,521 | 2 | 5,141 |
| 分部業績 | (8,013) | (6,319) | 2,077 | 2 | (12,253) |
|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 | | | | 33 |
| (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14,296 (13,621) |
| | | | | - | (13,021) |
| 除税前虧損 | | | | | (11,545)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 |
| 分部資產 | 3,961 | 95,938 | 44,918 | 1,335 | 146,152 |
|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13,491 |
| 總資產 | | | | | 159,643 |
| 分部負債 | 19,431 | 165,388 | 53,471 | 7,063 | 245,353 |
|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128,068) 255,388 |
| 總負債 | | | | | 372,6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 放債 <i>千港元</i> | 證券投資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 4,382 | | | | 4,382 |
| 按時間段確認 | 4,362 | 268 | _ | _ | 268 |
| | 4,382 | 268 | _ | _ | 4,650 |
|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 4,633 | (7) | 4,626 |
| 分部收入 | 4,382 | 268 | 4,633 | (7) | 9,276 |
| 分部業績 | (8,721) | (5,994) | 2,421 | (9) | (12,303) |
|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 | | | | 6 (14,908) (11,393) |
| 除税前虧損 | | | | | (38,59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 |
| 分部資產 | 9,086 | 107,108 | 49,338 | 1,319 | 166,851 |
|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10,687 |
| 總資產 | | | | | 177,538 |
| 分部負債 | 46,797 | 219,047 | 57,563 | 7,063 | 330,470 |
|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192,485) 241,923 |
| 總負債 | | | | | 379,908 |

地區資料

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柬埔寨 | 1,554 | 1,221 |
| 中國內地 | - | 506 |
| 中國香港 | | 2,655 |
| | 1,554 | 4,382 |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為1,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中國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期內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 | | 截至六月三十 | 上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分部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客戶A | 放債 | 2,400 | 不適用* |
| 客戶B |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 | _ | 2,421 |
| 客戶C |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 | 1,554 | 1,221 |
| 客戶D | 放債 | _ | 4,020 |
| 客戶E | 金融服務 | 1,064 | _ |
| | | | |

^{*} 少於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銷售貨物 | _ | 3,161 |
| 服務費收入 | 1,554 | 1,221 |
| 基金管理費收入 | _ | 268 |
| 利息收入 | 1,064 | _ |
| 其他來源之收入 | | |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 2,521 | 4,63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2 | (7) |
| <u>-</u> | 5,141 | 9,276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收入資料分拆 | | |
| 截至一零一一年六日三十日止六個日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分部 |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費收入 利息收入 | 1,554 | 1,064 | 1,554 1,064 |
| | 1,554 | 1,064 | 2,618 |
|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柬埔寨 | 1,554 | 1,064 | 1,064 1,554 |
| | 1,554 | 1,064 | 2,618 |
|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 _ | _ | _ |
|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554 | 1,064 | 2,618 |
| | 1,554 | 1,064 | 2,61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分部 | 成衣買賣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金融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 貨物或服務類型 | | | |
| 銷售貨物 | 3,161 | _ | 3,161 |
| 服務費收入 | 1,221 | _ | 1,221 |
| 基金管理費收入 | | 268 | 268 |
| | 4,382 | 268 | 4,650 |
| 地區市場 | | | |
| 中國內地 | 506 | 268 | 774 |
| 中國香港 | 2,655 | _ | 2,655 |
| 柬埔寨 | 1,221 | | 1,221 |
| | 4,382 | 268 | 4,650 |
| | | | |
|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 1 202 | | 4 292 |
| 按时间 | 4,382 | 268 | 4,382 268 |
| TARRATION TO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 | | |
| | 4,382 | 268 | 4,650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日止六個日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其他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33 | 6 |
| 分派收入 | | _ | 2 |
| 政府補貼(附註) | | 721 | 586 |
| 雜項收入 | | | 329 |
| | | 754 | 923 |
| 收益 | | | |
|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 | 204 | 16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106 | |
| | | 24,310 | 169 |
| | | AF 0.44 | 1.005 |
| | _ | 25,064 | 1,092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為收取自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 營運資金及對經營活動作出的財務資助。該等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 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指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總額。

5.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應付債券利息 | 4,587 | 7,518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8,910 | 3,760 |
|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 124 | 115 |
| | 13,621 | 11,393 |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_ | 2,8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7 | 62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15 | 2,496 |
| 無形資產減值 | 1,625 | _ |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9 | _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損失 | _ | 587 |
| 外匯差額,淨額 | (204) | (169)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409 | 48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8,413 | 21,846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税(抵免)/開支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其他地區 | | |
| -本期間支出 | 126 | 135 |
| 遞延税項負債 | (268) | |
| | (142) | 135 |

^{*} 結餘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淨額」。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58,000港元)及期內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成本19,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值為6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應收基金管理費 | 21,366 | 214 21,239 |
| 減:減值虧損 | 21,366 (21,366) | 21,453 (21,305) |
| 賬面值 | | 148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一個月內 | | 36 |
|-----------------|--------|---------|
| - | | 36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於期/年初 | 178 | 178 |
| 出售附屬公司 | (178) | |
| 於期/年末之結餘 | | 178 |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 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基金管理費(扣除減值撥備)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港元)。

應收基金管理費於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期間計算之賬齡分析(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於1個月內 | _ | 28 |
| 1至2個月 | _ | 21 |
| 2至3個月 | | 63 |
| | | |
| | | 112 |

應收基金管理費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於期/年初 | 21,127 | 20,191 |
|----------|--------|---------|
| 匯兑調整 | 239 | 936 |
| 於期/年末之結餘 | 21,366 | 21,127 |
| 應收貸款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應收貸款 | 73,628 | 46,800 |
| 減值 | (715) | (616) |
| | 72,913 | 46,184 |

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至12%)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72,9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透過抵押品抵押的方式作擔保。

13. 應付賬款

12.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27 | _ |
| | |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4. 應付債券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非上市債券 80,000 80,000

細分為:

流動部分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自發行日起

發行日期 至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三十日 23個月 8% 7.93% **80,000*** 80,000*

^{*} 本公司向Kapok Spirit 發行普通債券。Kapok Spirit 發出意向書以延長債券到期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 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 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 採購之成衣產品及為工廠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入為1,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382,000港元大幅下降約64.5%。有關分部的分部虧損為8,0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為8,721,000港元。

由於競爭力不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流失了重要客戶,因此此分部錄得的收入大幅下降。儘管如此,工廠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回部分虧損收入。

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以及特別是在東南亞生產國的另一波疫情,以及消費者消費意欲總體疲軟,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該分部財務表現將於較長期間內停滯不前,並已縮小成衣供應鏈服務的經營規模以減少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通過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食品加工的公司阿克蘇興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興疆牧歌**」)。

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湖南匯垠天星向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銷售及出租房屋以及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郴州瑞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瑞**嶸房地產**」)提供了一筆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湖南匯垠天星同意向瑞嶸房地產授予人民幣28,000,000元的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湖南滙垠天星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湖南滙垠天星與瑞嶸房地產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該貸款以i)瑞嶸房地產就一塊土地(「土地」)的使用權設立以湖南滙垠天星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及ii)擔保人(「擔保人」),即湖南瑞榮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志林、李宜娟及李成彬,以瑞嶸房地產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湖南匯垠天星將繼續與金融機構及產業龍頭企業合作,尋找股權及債權項目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金融業務。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33,6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為1,06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68,000港元)及6,3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94,000港元)。

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減值開支增加1,62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取消營業執照第1類(證券交易),以減少行政開支。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中國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5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33,000港元)及2,0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共發生一項向一名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並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期。貸款以就偉利有限公司及中港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 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 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本集團於證券投資的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入為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負收入7,000港元)。收入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溢利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已變現股本投資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其業務營運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1,554,000港元,佔收入之30.2%(二零二零年:4,382,000港元,47.3%)
- 金融服務業務:1,064,000港元,佔收入之20.7%(二零二零年:268,000港元, 2.9%)
- 放債業務:2,521,000港元,佔收入之49.0%(二零二零年:4,633,000港元,49.9%)
- 證券投資: 2,000港元, 佔收入之0.1% (二零二零年: 負收入7,000港元, -0.1%)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柬埔寨: 1,554,000港元, 佔收入之30.2% (二零二零年: 1,221,000港元, 13.2%)
- 中國內地:1,066,000港元,佔收入之20.8%(二零二零年:774,000港元,8.3%)
- 中國香港: 2,521,000港元, 佔收入之49.0%(二零二零年: 7,281,000港元, 78.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5,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276,000港元減少4,135,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8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仍面臨Covid-19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客戶暫停下達新訂單。本集團隨後採取補救措施並透過為工廠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帶來新收入。本集團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以拓展在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1,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至2,5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33,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投資收益為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7,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就生產成衣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4,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 6,184,000港元減少約21.8%。毛利減少乃由於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服務收 入減少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5,0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92,000港元增加約2,195.2%。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為315,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760,000港元減少約58.6%。該減少主要由於樣品成本、員工成本及推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24,856,000港元,由去年同期之32,554,000港元減少約2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淨額為1,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87,000港元增加約195.4%。有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1,62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13,6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93,000港元增加約1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的遲付利息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9,0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458,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88港仙(二零二零年:7.6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減少75.3%。虧損減少乃由於以下影響所致(i)因成本控制而導致行政開支減少;(ii)因出售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而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

前景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考慮各種加強本公司資本之方案,且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宜(如有)之進一步發展。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業務環境將不利。儘管 美國出現復蘇跡象,但東南亞(包括本集團生產基地柬埔寨及孟加拉)爆發另一波 冠狀病毒感染,迫使工廠暫時關閉或減少生產。此導致來自工廠的供應鏈管理服 務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該分部財務表現於較長期間內停滯不前,並已縮小成 衣供應鏈服務的經營規模以減少損失。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該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擴大其貸款組合,除非本集團設法通過集資活動及/或借貸籌集大量資金。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將通過申請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必要牌照,或收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或收購擁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公司或項目的權益或成立基金對該等公司或 項目進行投資,繼續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考慮潛在目標以維持本集團充裕的業務營運及資產水平。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證券投資

期內,由於受到COVID-19以及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經濟事件的影響,中國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總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採取恰當的步驟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財務顧問),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項目,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持續在國內外市場中尋找優質標的相關資產,先後與多個目標公司洽談收購方案。我們將繼續物色擁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公司或項目,以擴大本集團業務,按照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導守上市規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聯交所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不合規情況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通 知本公司其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 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 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達至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 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後,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 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持續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 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遞交書面請求,申請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即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 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對上市委員會的該決定進行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函件的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由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原因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 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要求本公司表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 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若本公司之情 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 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及其他借款)以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 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 股以及發行債券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於期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為208,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13,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6%至8.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償還。違約利息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述違約條款進行支付(如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88,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13,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借款208,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13,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乃作營運及業務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33.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16,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4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213,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7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期內出現重大虧損及未償還債券應付結餘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以及其他借款178,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13,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及將根據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如有),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Kapok Spirit 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 (ii) 對於 Kapok Spirit 持有的債券,本公司擬與 Kapok Spirit 及廣州基金國際就可能資本化進行協商。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 (iii) 本公司計劃透過發行新證券來籌集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 計劃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及於市場狀況允 許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收購、擴展本集團 業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 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 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9名(二零二零年:16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1.846,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 工福利包括中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 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 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 股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湖南匯垠天星透過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食品加工的公司興疆牧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 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 或購買。於中國內地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 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 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 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 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審慎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權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中港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中港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中港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 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 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中港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中港 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中港貸款以(i) 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中港貸款協議提供之中港貸款為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港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港貸款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港貸 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根據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法院命令,本公司透過法院成功凍結由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資產,為期三年。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人民幣28,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湖南滙垠天星(作為貸款人)與瑞嶸房地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湖南滙垠天星向瑞嶸房地產提供為數人民幣28,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湖南滙垠天星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湖南滙垠天星與瑞嶸房地產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該貸款以i)瑞嶸房地產就一塊土地的使用權設立以湖南滙垠天星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及ii)擔保人以瑞嶸房地產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墊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 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林君誠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薪酬由每月11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

2. 韓銘生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薪酬由每月10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95,000港元。

3. 霍浩然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

4. 陳偉璋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 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林浩邦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修訂)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 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足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

中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 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 邦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中國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